

赣州市赣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赣县区发改物价字〔2024〕5号

赣州市赣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核定大田乡金沙湾停车场停车收费 标准的批复

赣州赣县区月儿湾文旅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关于请求核定赣县区大田乡金沙湾停车场收费标准的请示》收悉。根据省发改委《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车服务收费政策的通知》（赣发改收费〔2016〕960号）以及市发改委《关于进一步规范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》（赣市发改价管字〔2021〕454号）文件规定，现就赣县区大田乡金沙湾停车场停车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收费标准

1. 一类车 1 小时内免费停放，超过 1 小时以上 2 小时（含）

以内收费 3 元/车.次，超过 2 小时以上每小时加收 1 元（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），24 小时内最高不超过 20 元。

2. 新能源汽车 2 小时内(含)免费停放，超过 2 小时以上 3 小时(含)以内收费 1.5 元/车.次，超过 3 小时以上每小时加收 0.5 元（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），24 小时内最高不超过 10 元。

3. 包月 200 元每辆。

二、军车（含武警车辆）、警车、消防车、救灾抢险车、环卫清运车、救护车、市政工程抢修车、证件完备残疾人专用车辆、殡葬车等执法执勤车辆免收停车费。

三、按规定做好收费公示，在停车场醒目位置公示收费标准、收费依据、服务承诺、投诉举报电话（12315）等，接受社会监督，并做好相关服务和宣传解释工作。

四、本批复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如上级有新的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，本文自行废止。

附件：停车收费公示牌样式

赣州市赣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 年 3 月 20 日

抄送：区城市管理局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赣州市赣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4 年 3 月 20 日印发

停车场收费标准公示牌

P入口		停车场 定价形式	政府定价	收费依据	赣县区发改物 价字 (2024) 号
收费标准 (元/ 辆·次)	收费时段	全天			
	车型/时长	1小时内 (含)	1小时以上至2小 时(含)内	1小时以上	24小时内
	一类车型	免费	3	每增加1小时加收1元	最高收费20元
优惠 政策	新能源 汽车	2小时内 (含)	2小时以上至3小 时(含)内	3小时以上	24小时内
		免费	1.5	每增加1小时加收0.5元	最高收费10元
	免费车辆	(一) 执行任务的军、警车辆和消防车、救灾抢险车、市政设施维修车、救护车、殡葬车等车辆; (二) 临时停放的、有合法号牌的残疾人专用机动车(车主出示本人残疾人证和车辆行驶证) (三) 执行公务车辆(需提供工作证件等相关证明)。			
备注: 1. 不足一小时的, 按一小时计费; 2. 停车超过24小时的, 则按上述标准重新开始计费, 不再设置免费时段; 3. 车型分类: 一类车型: 九座以下(含九座) 客车、二吨(含二吨) 以下货车; 二类车型: 十座至十九座(含十九座) 客车、三吨以上至五吨(含五吨) 货车; 三类车型: 二十座至三十九座(含三十九座) 客车, 六吨至十吨(含十吨) 货车; 四类车型: 四十座以上客车, 十一吨至十五吨(含十五吨) 货车。					
服务电话:() ; 投诉举报电话: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12315 监制单位: 赣州市赣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					

说明: 所有停车场均应按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实行明码标价, 在停车场入口处、出口入、缴费处的醒目位置设置收费公示牌, 收费公示牌以上述样式为基础, 可根据具体情况适当修改, 原则上应标明停车场定价形式(政府定价或市场调节价)、收费依据、收费时段、收费标准、新能源车优惠政策、免费车辆范围、经营单位服务电话、投诉举报电话(12315)、监制单位等, 接受社会监督。